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林靜宜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8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4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遺產管理人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,申請遺產中之不動 產移轉登記時,須否檢附法院核發之公示催告裁定確定證 明書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4年2月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01 879號函辦理,並復貴會103年12月24日輔服字第10300978 7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復略以,按民法第1179條第1項 第3款、家事事件法第138條、第139條準用第130條規定, 公示催告程序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交付 遺贈物所為之先行程序,僅係公告之性質,其作用在催告 不特定之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。遺產管理人應將 公示催告之裁定依法定方式揭示公告,自其公告之日起算 ,至期間屆滿後,公示催告程序即終結,遺產管理人得依 法為後續之法律行為。是以公示催告程序之終結,並非以 法院之裁定確定之,亦即公示催告裁定之確定證明書,尚 無從證明公示催告程序業已終結。爰此,遺產管理人如經







法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依裁定所示之公示催告方式予 以揭示公告,自其公告之日起算,至期間屆滿後,該公示 催告程序已終結,則遺產管理人於裁定催告期間屆滿後, 得持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 文件申辦遺產之相關移轉登記。

正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 電2015-02-11次 11:12:10章

